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通知(大二以上學生適用)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

聯絡單位及電話：

註冊與課務組:2717020

新民聯辦: 2732951

民雄教務組:2263411 轉 1111

- 一、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階段網路登記選課時間:自 9/7 上午 9 時至 9/10 下午 5 時止, 9/11 下午 5 時後公布篩選結果。本階段選課方式分為:(1)登記加選:『填列志願』登記篩選;(2)『退選』:確認送出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。
- 二、 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:自 9/14 上午 9 時起至 9/18 下午 5 時止。本階段為即時選課(搶課),並受理跨部、跨學制、上修及額滿加簽等特殊簽單(通識領域課程不受理額滿加簽)。欲加簽課程者請至 e 化校園→校務行政系統列印加簽單,並經任課教師、系所主管等相關單位簽章後,於 9/21 <星期一> 下午 5 時前將加簽單送各校區教務單位,逾時不予受理。**(各類加簽單列印至 9/18 星期五下午 5 時止)**
加退選結束後二週(10/2)請同學務必至選課系統校對選課資料(含修課班別、科目及學分數等)並勾選送出,不須再列印選課確認單。逾期未於線上勾選確認者,選課資料以電腦資料為主。
- 三、 相關選課注意事項請依【學則】規定辦理,並詳閱【選課要點】各項規定: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(不包含教育學程之學分數):(1)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:一、二、三年級不得少於 15 學分;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。(2)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少於 9 學分。(3)學生若因特殊情況,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三分之一。欲申請減修之同學請於預選及開學後加退選期間上網列印申請單,經系所主管簽章核可後繳至各校區教務單位。
- 四、 **若有意修習跨領域學程、微學程,請依各學程申請流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;欲修讀他系專業選修學程,請於當學期加退選期間申請修讀。**
- 五、 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,已開課之課程勿任意更動授課時間,並請各開課單位確認授課教師資料,以利學生選課。
- 六、 請公告並轉知所屬系所師生週知。

此致

各學系所(學位學程)、師資培育中心、語言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

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

敬啟